

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298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13336 號函修訂

一、客家委員會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派兼之，並遴聘二位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